关于《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的

起草说明

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7月

一、起草背景

长期以来，我市各镇街城市化管理区域未明确划定，镇街在信访处理中区域界线不明，容易产生矛盾分歧，影响城市管理工作开展。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适用范围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中心城区）、其他镇的建成区和开发区（园区）等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为明确我市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市综合执法局牵头起草了《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主要是为达到以下两点目的：

一是解决城市管理执法重心下沉中法律适用问题。综合执法体制调整以来，执法中队下沉属地镇街，但由于镇街城市化管理区域未明确，城郊结合部、集镇边缘区域常常存在模糊地带，法律适用存在疑义，导致此类区域常常存在影响市容秩序的违法行为，影响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总体要求相距甚远。

二是完善城市管理考核机制的需要。城市管理考核工作开展以来，由于未能明确集镇区域范围，导致在暗访督查中常常出现超范围检查情况，一定程度上能影响了城市管理考核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特别是部分街道交界处隶属关系和行政管辖不一致，出现互相推诿情况。划定城市化管理区域，既可以明确城市管理考核的区域范围，又可以明确街道交界处管辖权属，切实解决管理盲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 起草过程

《通告》于2022年5月15日完成初稿编制，先后2次以书

面形式征求了司法局、自规局、建设局、民政局等部门和23个镇街的意见，并于6月20日完成意见征求。

1. 主要内容

《通告》第一部分明确了城市化管理区域的概念定义，即城镇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服务已基本具备的建成区域。

第二部分明确了全市23个镇街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范围。

第三部分明确了但凡划入城市化管理区域的乡镇，均应当有综合执法队伍派驻、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备，能够承担起辖区内日常城市管理和执法任务。实行城市化管理范围，不包括上述地区里的林地、山地、基本农田以及非城（镇）区段公路。

第四部分明确了城市化管理区域外沿以路网中间为边界。

第五部分明确了需要新划入城市化管理区域或者原定城市化管理区域需要重新调整的，由诸暨市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另行向社会公布。